



182258 – 购买固定利润的股票的教学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最近知道了一个投资公司，它的运作方式如下：

它出售股份，每股价格为10美元，当你购买一个股票的时候就会获得股票价值的2%，为期75天，也就是说如果你购买一个股票，将会每天获得0.20美元，75天之后你会获得15美元，而不是10美元。这个公司是高利贷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伊斯兰教法当中没有这样的合同：一个人把他的钱交给另一个人，一段时间之后收回本钱，连带着保证的利润，学者们一致认为这种形式是禁止的，无论人们怎样命名也罢，这是高利贷的一种形式，或者是教法禁止的一种无效的合伙的形式。

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这种形式不是购买股份公司的股份，它更类似与教法禁止的贷款债券。

因为股票代表公司的普通股份，股票的拥有者参与公司的利润和亏损，因为他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和部分财产的拥有者。

至于债券，则相当于公司的贷款和借款，债券的所有者收到固定的利润，无论公司盈利或者亏损都一样，他不承担公司的任何损失，因为他不是公司的合作伙伴。

与这些债券打交道是伊斯兰教法禁止的行为，因为它是商定了利息的贷款，这就是真主禁止的和严厉警告的高利贷，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么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如果你们不遵从，那么，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。如果你们悔罪，那么，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，你们不致亏枉别人，你们也不致受亏枉。”（2:278--279）。

在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中说：“债券就是按照固定的利率或者有条件的好处费支付一定的金额，债



券的发行、购买或者交易都是教法禁止的，因为它是有息贷款，无论发行单位是私人的或者国营的，无论把它命名为投资债券、储蓄债券、或者把高利贷的利息命名为利润、佣金或者收益都一样。”

《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》（第126页）。

真主至知！